

中國參與人權國際合作：歷程、問題與建議

毛俊响*

從人權保護成爲國際法的基本議題開始，關於人權的爭論就從來沒有停息過。“在《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過程中，有些對人權關注的表述，顯然是出於其他的政治目的。……人權成了東西方意識形態戰爭中的武器。”¹ 圍繞人權的哲學基礎、人權普遍性和特殊性、人權實施機制模式的選擇、人權與主權的關係、基於人權或人道主義的干預等問題的爭論，在當今國際關係中仍然不絕於耳。甚至在某一時段內、某一背景下，基於人權與主權問題而產生的政治對抗還成爲某些國家之間的熱點問題。但是，國際人權領域的合作、對話與對抗、對立幾乎是同時產生的。《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工作雖然受到許多阻礙，但是這並不妨礙它最終成爲世界各國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國際人權兩公約雖然從起草到正式生效歷時二十多年，但是並不影響它們成爲各國人權義務的主要來源；當前，各種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不斷湧現，既是人權合作的重要表現，也是進一步深化國際人權合作的組織保障。國際社會之所以在意識形態對立的氣氛中選擇人權合作與對話，固然是基於二戰中慘絕人寰的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教訓；但更爲深層次的原因是，在建立聯合國所營造起來的合作氣氛中，各國充分認識到，需要克服各種障礙，在人權保護領域進行合作與對話，也只有這樣，國際人權保護運動才能深入開展下去。

中國歷來認爲應該通過合作與對話而非對抗、鬥爭的方式促進國際人權事業。1991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中國人權狀況白皮書》明確宣佈：“中國主張在相互理解、求同存異的基礎上加強人權領域內的國際合作。”2009年頒佈的中國《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09-2010)再次強調了這一點，它重申：“中國政府主張加強國際人權交流、對話與合作，同世界各國一道，共同致力於推動世界人權事業健康發展，爲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做出應有的貢

獻。”下面結合中國參與人權國際合作的歷程，分析其中存在的問題並提出相應建議。

一、參與人權國際合作是中國所承擔的國際人權義務

從《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到今天的許多國際人權文件，國際合作原則一直是一根紅線，貫穿於整個國際人權保護運動的歷史進程。依照國際合作的原則和宗旨促進和保護所有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是聯合國的一項首要目標。《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3款開宗明義地宣佈：“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爲實現此宗旨，第55條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第56條要求，各會員國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達成第55條所規定的宗旨。《聯合國憲章》之所以特別強調國際合作以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主要是認爲，爲了在最終的意義上建立一個和平、安定的世界，聯合國應當致力於加強各成員國之間的國際合作，以解決它們所面臨的共同的國際問題。真正、持久的和平不僅取決於制止侵略、解決國際爭端，還取決於對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²

作爲對《聯合國憲章》人權條款的權威解釋的《世界人權宣言》，也突出強調人權國際合作的思想。《世界人權宣言》在其序言中重申，各國業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通行；其第28條明確規定：“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

* 中南大學法學院講師

獲得充分實現。”這表明，雖然《世界人權宣言》並沒有明確要求各國在人權保護領域進行國際合作，但是它賦予個人的一種國際和平權，這種和平權意味着在日益和平與合作的世界上促進可持續發展。它將和平與安全、國際合作和人權保護聯繫起來，內在地要求國際合作以實現能夠增進所有人的人權的國際秩序。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人權國際合作確定為締約國履行義務的一種方式，從而使人權領域的國際合作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該公約第2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能力承擔個別採取步驟，或經由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方面的援助與合作，來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各項權利。此外，該公約實體權利條款中存在許多要求國際合作的規定。例如，第11條(適當生活水準權)第1款強調，締約國承認為保證實現適當生活水準權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為此，應個別採取必要的措施或經由國際合作採取必要的措施；第15條(文化權利)第4款強調，締約各國認識到鼓勵和發展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國際接觸和合作的好處。對此，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曾專門評論道：“根據《聯合國憲章》第55條和第56條、國際法確立的原則以及所涉公約本身，國際合作爭取發展從而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是所有國家的一項義務。在這方面有援助其他國家能力的締約國更有這一義務。”

自此之後，國際合作或以義務的方式，或以原則的方式出現在國際人權文書中。如《兒童權利公約》第35條強調，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未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1988年《發展權利宣言》第3條強調，實現發展權利需要充分尊重有關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各國有義務在確保發展和消除發展的障礙方面相互合作；第4條強調，為促進發展中國家更為迅速的發展，進行有效的國際合作是至關重要的。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通篇強調了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國際合作，反映了冷戰後時代國際社會對於人權領域的國際合作的重視。它在第1段就開宗明義地宣佈：“加強人權領域的國際合作對於充分實現聯合國的宗旨(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至關重要。”為此，在行動綱領部分，它建議優先採取促進民主、發展和人權的國家和國際行動，包括人權事務中心、技術援助、促進區域人權安排等。聯合國大會2006年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更是在其第32條

明確，締約國有開展國際合作的義務，以實現保障殘疾人權利的目的。

由上分析可知，中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等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的締約國，當然有義務在國際人權保護領域開展國際合作。這既是中國履行國際人權義務的具體表現，也是中國參與國際人權合作進而推動國際、國內人權保障事業的必然要求。與此同時，從必要性來講，中國參與國際人權合作，可以“為國內人權體制的改革引入可資借鑒的外部性資源，通過外部規則的內部實施來完善人權保障體制”³，促進國內人權保障水平的提升。

二、中國參與人權國際合作的歷程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的人權國際合作

中國是世界反法西斯的重要力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作為二戰時的五大國之一，中國積極參與聯合國的籌建，在起草《聯合國憲章》中發揮了重要作用。1943年10月，中國政府代表與蘇聯、美國和英國代表聯合發表了《普遍安全宣言》，主張建立一個以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普遍性的國際組織；1944年9月，中國參加了敦巴頓橡樹園會議，該會議提出了建立聯合國議案，初步確立了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開展國際合作以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協調各國行動等四項宗旨，規劃出了聯合國的宏偉藍圖；1945年4月，中國參加了舊金山制憲會議，和與會代表一起審議並通過了《聯合國憲章》，最終推動聯合國在1945年10月24日成立。⁴在此後，聯合國系統內的人權機構、人權監督和救濟程序就是在《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相關人權條款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經過五十多年的發展，聯合國已經成為推動國際人權運動事業的最主要的普遍性國際組織，許多有影響力的國際人權條約，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都是在聯合國主導下起草並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由此可見，作為《聯合國憲章》的主要制定者和聯合國創始國，中國是國際人權運動事業最早的參與者和推動者之一。

聯合國成立之後，中國積極參與聯合國系統內的人權活動，力主在國際人權文件的制定中體現東方的人權文化和觀念，進一步提升國際人權標準的普遍性

與可接受性。1946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成立後，中國就是人權委員會第一屆成員，並派代表參與《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文件的起草工作。中國代表張彭春參與了《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過程並發揮着重要作用。這表現為：第一，中國代表和其他七個國家的代表(美國、蘇聯、黎巴嫩、智利、英國、澳大利亞、法國)在起草《世界人權宣言》中發揮特別重要的作用，是起草小組的核心成員。第二，中國代表和蘇聯、美國、南斯拉夫代表一起力主“先宣言，後公約”的思路，最終使得所起草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世界人權宣言》在當時的國際環境下具有更廣泛的接受性。⁵ 第三，中國將儒家文化納入《世界人權宣言》，使之成為《世界人權宣言》多元哲學基礎的一部分。一方面，中國代表張彭春提出了天下大同的思想，避免了對第1條草案的討論陷入哲學和神學之爭，將極具儒家思想的“人”本主義注入了《世界人權宣言》的第1條等。⁶ 另一方面，奠定《世界人權宣言》哲學基礎的第1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想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在該條起草過程中，中國代表張彭春提出增加“良心”一詞，被認為是對儒家倫理觀中最重要思想所作的很西化的翻譯。⁷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人權國際合作

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新中國成立後相當長一定時期內，中國較少參與國際人權領域的活動。在恢復在聯合國席位並全面參與國際事務後，中國開始以更加積極的姿態參與國際人權保障事業，並以自身的行動力促國際人權合作。

1. 積極參與聯合國人權領域的活動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恢復了聯合國的合法席位之後，一直派團出席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和聯合國大會歷屆會議，並在上述會議上積極參加有關人權議題的審議，闡述自己對人權問題的看法，為不斷豐富人權的內涵作出了自己的貢獻。自1981年開始，中國當選為人權委員會成員國，以後一直連任該委員會成員。自1984年開始，中國人權事務專家連續當選為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並在該機構發揮重要作用，先後擔任了該機構下屬的土著居民問題工作組和來文工作組的成員。目前，中國是新成立的人權理事會的首批成員國，並在2009年獲得連任。中國深度參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工作，推動理事會以公正、客觀和非選擇方式處理人權問題，認真參加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首次普遍定期審

議，與各方開展建設性對話，落實合理建議。另外，中國目前已經有7人擔任國際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專家委員。中國一直與聯合國人權特別機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先後邀請宗教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糧食權特別報告員、教育權特別報告員、任意拘禁工作組、禁止酷刑特別報告員訪華。自2000年中國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以來，雙方開展了一系列人權合作項目。中國還密切加強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教科文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專門機構和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交流與合作。

2.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標準的制定工作

中國多次派代表參與國際人權文書的起草工作組，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個人、團體和社會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世所公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宣言》和《保護民族、種族、語言、宗教上屬於少數人的權利宣言》、禁止強迫失蹤法律文件、《殘疾人權利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等工作組。在這些工作組會議上，中國發揮着重要作用，所提出的意見和修正案均受到各方面的重視。

3. 積極履行人權國際保護的法律義務

中國重視國際人權文書對促進和保護人權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中國已參加25項國際人權條約。中國政府先後批准或加入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的任擇議定書》、《就業政策公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等國際人權條約。中國還批准了國際人道法領域的四個日內瓦公約及兩個附加議定書。此外，中國政府已於1998年10月5日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目前，中國政府已經在各種場合⁸和《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中承諾，將繼續進行立法和司法、行政改革，使國內法更好地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相銜接，為盡早批准

公約創造條件。

對於已批准或加入的人權公約，中國政府一貫按規定提交執行有關公約情況的國家報告，嚴肅認真地履行自己所承擔的義務。及時向相關條約機構提交履約報告，與條約機構開展建設性對話，並充分考慮條約機構提出的建議與意見，結合中國國情對合理可行的建議加以採納和落實。例如，中國已經完成《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的撰寫工作，並將報告提交相關條約機構審議；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八期合併履約報告的撰寫工作，並將報告提交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完成《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四期合併履約報告的撰寫工作，並將報告提交兒童權利委員會審議；完成《殘疾人權利公約》首期履約報告的撰寫工作，並將報告提交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審議；參加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中國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期合併報告的審議會議。

4. 積極參與亞太地區、次區域框架下的人權活動

與歐洲、美洲和非洲已經建立比較完備的區域人權保障機制相比，亞洲區域性的人權保護機制尚未形成。但是，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還是鏗而不捨地開展亞太地區、次區域框架下的人權活動。早在 1955 年 4 月，中國政府參加並發揮重要作用的萬隆“亞非會議”發表的《最後公報》宣佈，亞非會議完全支持聯合國憲章中所提出的人權的基本原則，並將“尊重基本人權、尊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作為和平共處十項原則的第一條。1993 年，中國參加了為籌備 1993 年世界人權會議而召開的亞洲區域籌備會議——曼谷會議。會議通過的《曼谷宣言》集中地、全面地反映了亞洲國家關於人權和人權的國際合作問題的立場和觀點，對在維也納召開的世界人權會議及其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產生了積極影響。2000 年和 2005 年，中國先後主辦了第八屆和第十三屆亞太區域人權研討會，與亞洲各國商討促進和保障人權的區域性安排。2005 年 11 月，亞洲議會和平協會第六屆年會召開，中國政府派團參加。該年會通過了旨在促進亞洲區域內人權機制的官方文件——《亞洲國家人權憲章》，為構建亞洲區域內人權機制奠定了良好基礎。⁹

5. 積極開展雙邊或多邊人權對話

中國注重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與有關國家開展多邊或雙邊人權對話與交流。在多邊人權合作與對話方面，中國於 1995 年成功舉辦了聯合國第四屆

世界婦女大會；參加了 1993 年舉辦的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自 1990 年以來，中國先後與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歐盟、挪威、德國、荷蘭、瑞士、奧地利、比利時等國家和國際組織舉行了雙邊人權對話或磋商。例如，從 1990 年開始，中美之間已經舉行了 15 次人權對話；中歐人權對話始於 1995 年，至今已舉辦 29 次；中澳人權對話自 1997 年以來已經舉行了 13 次。此外，中國還與厄立特里亞、塞拉利昂、津巴布韋、老撾、俄羅斯、古巴等發展中國家進行了人權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中國對外開展的雙邊對話機制有如下特點：第一，對話一般由官方組織和主持，吸收非政府組織代表和科研機構專家參加；對話的形式多樣，既可以正式會談的方式，也可以研討會的方式舉行；在對話過程中，雙方可以提出問題、交流看法、實地考察。第二，對話內容非常廣泛，一般涉及人權保護中的具體問題(如言論自由、健康權、勞工權利)、民主制度和法治建設等方面的內容。此外，雙方還可能就人權合作項目舉行對話。例如，2005 年中澳雙方在人權對話中就曾在扶貧、青少年權益、社區民主建設、少數民族等領域開展人權技術合作項目達成協議。第三，人權對話雖然可能因雙邊政治關係的影響而暫時中斷，但是已初步形成制度化的模式。某些雙邊人權對話還通過雙邊協議的方式確立定期機制，從而使對話制度化、常規化，如中歐人權對話。第四，對話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進行，遵循自願參與原則。第五，對話一般單獨進行，以凸顯雙邊人權對話在雙邊關係中的重要性，但有時也會與政治、經濟方面的對話機制夾雜在一起，成為雙邊外交關係中戰略對話機制的重要一環。

除了政府間雙邊或多邊人權對話外，中國政府還先後主辦一些人權研討會，如第六屆亞歐非正式人權研討會、中非人權研討會、中歐關於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研討會、中澳關於經濟發展與少數民族和土著人權研討會、中國—加拿大—挪威第六屆人權研討會，利用研討會的形式積極宣傳中國政府在人權領域的主張與立場，促進對外人權交流與合作。

三、中國參與人權國際合作的問題與建議

總體而言，當前中國參與國際人權合作有如下特點。第一，在人權立場上，強調人權不只是生存權和

公民政治權利，而且包括經濟、文化和社會等方面的權利，重視維護和實現國家、民族和個人的經濟、文化、社會和政治的發展權。第二，越來越積極主動地參與國際人權規則或標準的制定，力圖提升中國在國際人權運動中的影響力和話語權。第三，有選擇性地接受既有的國際人權監督機制。例如，中國在加入《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核心國際人權條約之後，接受核心國際人權條約所創立的締約國報告程序，但是對於上述條約中的個人來文申訴機制、締約國間指控機制和國際調查程序等任擇性監督程序，一般不予接受或提出保留。這與中國不接受國際司法機構或准司法機構審查的一貫立場相符，反映出中國在與國際人權監督機制的關係上比較重視對國家自治的維護。¹⁰ 第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機制的改革。例如，中國與其他國家一道，在促進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其普遍定期審查機制的建立方面發揮着核心作用，促使新建立的人權理事會朝着普遍性、客觀性、非政治化和非選擇性的方向邁進。第五，中國主張在相互理解、求同存異的基礎上加強人權領域內的國際合作，為此，中國本着求同存異、互相尊重、增進瞭解、加強合作的精神，積極與一些國家開展雙邊人權協商與對話，以促進人權領域的國際合作。第六，中國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的力度視國內體制改革進程和國內法與國際法銜接的程度而定。例如，在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後，就是因為國內法相關規定與該公約規定之間契合性問題而遲遲未予批准。

當然，中國在參與國際人權合作方面還存在如下一些方面值得改進：

第一，中國應該以更加積極、開放的姿態向世界宣傳中國乃至東方的人權觀念，擴大在國際人權領域的話語權。為此，中國宜擴大在國際人權規則和標準制定方面的參與度。與此同時，中國可考慮批准更多的國際人權公約，尤其是盡快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國還應該推薦更多的獨立專家進入國際人權監督機構工作，減少國際人權監督機構的“西方化”色彩。此外，中國還應該在促進亞洲人權機制的區域安排方面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

第二，中國應該繼續加大與國際人權監督機構的合作。首先，中國在起草締約國報告的時候，可考慮

吸收更多的非政府組織、獨立專家參與，使之更加具體地、客觀地反映中國人權保障事業的成就、履行人權公約義務過程中的困難和不足；在參加締約國報告的評審時，理性對待和吸收國際人權監督機構針對中國人權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其次，中國還應認真評估接受個人來文申訴機制的挑戰與可行性。中國對具有准司法性質的個人申訴機制一概加以排斥，縱使可以獲得在國際體制上更大的“自由”，但長久地看是得不償失的。¹¹ 因此，中國應該認真評估接受帶有指控性質的申訴程序的機遇與挑戰，特別是在中國特別予以重視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領域，考慮批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的可行性。再次，為了更好地與國際人權機構進行溝通交流，中國宜盡快成立專門性的國家人權機構，作為中國與國際人權監督機構合作、交流的主要渠道。最後，中國還可考慮進一步加大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機制的合作，拓展與聯合國系統內人權機構的技術合作項目的範圍。

第三，中國雙邊或多邊人權對話應該逐步走向全面定期化和制度化，盡量減少雙邊政治關係對開展人權對話的影響。在人權對話中，以技術合作項目來增強人權對話的實際效果。

第四，中國應鼓勵更多的非政府組織參與民間人權交流和對話。目前，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約，中國民間對外人權對話形式偏少，民間參與程度不夠；中國人權研究隊伍在國際人權研究領域常常處於失語狀態，影響力有限。實際上，中國人權非政府組織、人權研究隊伍不斷參與國際交流與對話，有利於提升中國在國際人權領域的話語權。因此，中國應該進一步加大對民間社會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的支持，鼓勵國內人權非政府組織、科研機構與國際人權機構、國外人權組織或機構開展形式多樣的人權合作與交流項目，如資助召開學術會議、進行互訪交流、開展人員培訓、專題研究、鼓勵著作翻譯等。

[本文為司法部國家法治與法學理論研究項目重點課題“《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的實施保障研究”(09SFB1003)階段性成果；中南大學青年助推計劃項目：《國際人權主流化研究》(2010QN35)階段性成果。]

註釋：

- ¹ [瑞典]格德門德爾·阿爾弗雷德松、[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編，中國人權研究會組織譯：《〈世界人權宣言〉：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頁。
- ² 許光建：《聯合國憲章詮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2頁。
- ³ 劉傑：《國際人權機制與世界人權的和諧發展》，載於《人權》，第5期，2007年。
- ⁴ 梁西：《國際組織法(總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60-61頁。
- ⁵ 同註1，第8-9頁。
- ⁶ 盧建平、王堅、趙駿：《中國代表張彭春與〈世界人權宣言〉》，載於《人權》，第6期，2003年。
- ⁷ 同註1，第44頁。
- ⁸ 2005年9月，中國在《第八次中歐領導人會晤聯合聲明》中承諾盡早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09年5月，中國在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工作組通過的中國報告審議結果中再次聲明，接受瑞典、阿根廷等國家的建議，創造條件加快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⁹ 谷盛開：《國際人權法：美洲區域的理論與實踐》，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90-493頁。
- ¹⁰ 路易斯·亨金認為，國家報告機制是“干擾”最少的實施機制，反映了國際體系對國家自治和不可干涉的有力肯定。它表明，沒有其同意，主權國家是不能被指控或裁決的。見路易斯·亨金著，張乃根等譯：《國際法：政治與價值》，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308頁。
- ¹¹ 何志鵬、孫璐：《世界正義的發展與主權利益的選擇——國際人權司法化與中國立場》，載於《當代法學》，第3期，2011年。